

个体户生活方式对其婚变的影响

王 爱 丽

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造就了个体户。处于嬗变中的个体户生活方式的特征，也因此被深深地打上了商品经济的烙印——既预示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新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的确立等积极因素，又蕴涵着盲目性、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人际关系“物化”等消极因素。存在决定意识。个体户群体特殊的经济基础和生活方式，以及由此而决定的有别于社会其他群体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和心理特征，导致了其婚姻稳定的外在机制和内在机制的失调，使个体户婚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动荡。资本丰厚的大亨们婚姻上的杯水主义倾向恶性膨胀，小商小贩们已不占少数的“感情走私”行为潜滋暗长，进而形成了以金钱为纽带维持表面平和而实则岌岌可危的婚姻关系，对社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果能洞悉那些个体户婚姻稳定机制的破坏因素，便可以采取相应的有效手段，将这种破坏因素降低到最低限度，以利于个体户婚姻的稳定和改革所必须的社会秩序、社会安定，这是本文所要探求的要旨和出发点。

本文试以前不久笔者主持的哈尔滨市南岗区个体户婚姻定额抽样调查的244份统计资料为依据，对此题做粗浅探讨。

我们选择了居于哈尔滨市中心商业、个体工商业较为繁华的南岗区作调查点。截止到1989年上半年，该区在南岗区工商管理局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总数为8477户，其中男性户主为4023户，占47.46%；女性户主为4454户，占52.54%。在八大行业分布中，以商业、饮食业居多，占57.05%，其次是运输业和工业、手工业，占24.30%。该区个体户分布于公园、建设、邮政、车站、革新、大城、和兴、保健及王岗九个街道。考虑到个体户从业状况不稳定、流动性大、较为分散等特点，我们采取了问卷式定额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在回收的252份问卷中，有效卷为244份，有效率为96.83%。

按照定额抽样法，我们首先确定了三个重要变量：性别、行业、年龄。其中性别、行业的配额按总体的分布确定，至于年龄的总体情况，有关部门没有统计，我们根据掌握的情况加以规定，定额抽样的三个变量配额如下：

性 别	
男	47.46%
女	52.54%
年 龄	
~25	20%
26~35	40%
36~49	25%
50~	15%

行 业	
工业手工业	14.81%
运 输 业	12.49%
商 业	34.84%
建筑修缮业	2.31%
饮 食 业	22.21%
服 务 业	8.99%
修 理 业	7.05%
其它行业	0.29%

由此而确定各行业不同性别、不同年龄段的人数。同时考虑到地域差别，我们将问卷按上述比例及各街道个体户数量特征发放到除王岗以外的八个街道，以保证其较强的科学性、代表性。从回收的问卷情况看，三个重要变量分布如下：

性 别		行 业	
男	54.92%	工业手工业	9.84%
女	45.08%	运 输 业	7.79%
		商 业	38.11%
		建筑修缮业	0.41%
		饮 食 业	22.54%
		服 务 业	13.52%
		修 理 业	7.79%
		其 它	0
年 龄			
~25	21.90%		
26~35	41.39%		
36~49	22.54%		
50~	15.16%		

同配额变量对比，除性别变量偏差稍大（为7.46）外，行业、年龄分布基本接近配额水平，行业偏差不超过4.70，年龄偏差不超过2.46。由此可以说明，这次定额抽样的调查方法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此外，笔者和参加本调查组的成员吴景敏、朱延琴还分别走访了哈尔滨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工商局个体处、法院、民政局、公安局及一些街道办事处，对个体户婚姻做了大量的典型调查。

一、个体户生活方式激变的特征

改革开放以来，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其旺盛的活力，对新型社会生活方式的创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个体户是在我国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中形成的一个私有者阶层和商品经济的载体，以其特殊的经济地位和价值观念，形成了其生活方式的特征。

1. 劳动与闲暇结构呈融合、自主支配趋向

劳动与闲暇作为生活方式的基本结构，在人类历史上大体分为三个发展时期：前工业时代未区分状态；工业化大生产时代区分状态；信息时代融合状态。我国城市目前大致处于第二时期，即由社会规定劳动时间，其余时间由自己自由支配。

个体户由于脱离了严密的社会集体组织结构，在劳动内容、劳动时间、闲暇时间上拥有了较大的自主支配权。在经历了初始创业阶段拼命劳动而几乎没有闲暇时间的特殊时期后，逐步进入了一个超越现阶段的劳动与闲暇融合时期。

（1）劳动与闲暇难以界定。调查中发现，个体户不仅每天劳动与闲暇的时间、内容有所不同，而且即便是一天中的劳动与闲暇也往往互相融合，难以绝然分开。比如洽谈生意，既是劳动的一种形式，又往往与闲暇活动同时进行，因为很多时候谈生意都是在舞厅、酒吧等公共娱乐场所边欣赏音乐、跳舞或是消遣边进行的。又如老板去外地进货，往往也是同生意伙伴或情人边旅游观光、出入游乐场所消闲，边从事洽谈生意、发货，甚至自己搬运货物等劳动。

（2）劳动时间缩短，闲暇时间延长。个体户历尽艰辛聚敛金钱或冒险发迹后，首先想

到的是雇佣劳务，把自己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脱出来，成为只从事一些打通关节、疏通进货与销售的渠道、组织经营的管理者。事实上很多老板已成了这样的“甩手掌柜”，这使他们过早地步入了“闲暇时代”。一位停薪留职从事服装生意的个体户告诉笔者，他常常是把有关事情安排给雇员后，不知自己怎样打发一天时光。这说明闲暇时间的合理利用问题在个体户身上异常地突出了。从某种程度上说，个体户确实比别人富有，不仅仅是金钱的富有，而且是时间的富有。然而对于文化素质高的人来说，金钱与时间的富有是财富，对于绝大多数只在初中、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个体户来说（调查中占66%），金钱与时间的富有却可能意味着通向罪恶。从这个意义上看，没有文化的富有比贫穷更可怕。因此，积极引导个体户合理地利用闲暇时间，加强对闲暇活动的社会管理和控制势在必行。

（3）劳动与闲暇活动自主支配。商品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人的主体意识的觉醒。个体户作为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要在商品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优胜劣汰的危机感，使他们强烈地意识到自己在商品竞争中的主体地位和作用，以极大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独立地、自觉地、能动地去追求其利益的实现。这不仅表现了个体户对劳动的独立、自主支配，而且也表现了个体户对闲暇活动的支配拥有更多的自主权。虽然一般人也能自主支配闲暇时间，但是，劳动时间决定闲暇时间，也就是说，闲暇时间是受固定的劳动时间制约的。因此，同个体户相比，这只是种更有限的自主。

2. 交往活动呈开放式趋向

随着自然经济形态向商品经济形态的转变，个体户的交往活动也由封闭趋向全方位开放，且广泛渗透到劳动、闲暇、消费、家庭等各个领域。

（1）交往活动多维化，由血缘、地缘向业缘交往发展。随着生意的不断扩大，个体户逐步跳出了初始创业阶段家庭、亲友的狭小交往范围，与同一地域、不同地域的生意圈建立了广泛的交往；为打通关节，他们挖空心思地渗透到工商、税务、金融、司法、交通等各个领域，拉关系，找门路；他们频繁地出入社交场所，三教九流无所不识。正是如此广泛的社会交往，使相当一部分个体户见多识广，思维敏捷，处事精明，似乎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他们不仅加强了多向度、多侧面的直接社会交往，而且还利用现代化的信息传播媒介进行远距离的间接交往。如一些个体户已配置了传呼器、对讲机等。

（2）交往活动的主体能动性提高，具有开发探索性。为了在强烈的商品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个体户一改以往社交的被动、过于组织化的状态，表现了极高的主体自我参与水平。他们积极创造并利用交往的客观条件，如请客吃喝、生日聚会、节日聚会、郊游等，从中捕捉他人货源渠道、价格、经营手段等信息，进而为自己生意的改进和发达提出更高的目标，并竭力去付诸实施，创造和满足自身的新的需要。

3. 消费活动失度，呈失控趋向

随着个体户手中货币量的增加，其消费需求和消费欲望也恣意膨胀。过度追求物欲满足与享乐的非合理性消费和过度追求虚荣心满足的炫耀性消费，把个体户推向了高消费领域。

（1）物欲、享乐欲膨胀的不合理消费。首先，个体户不合理的消费表现在片面追求物欲和享乐的满足。据调查，个体户从事经营的主要动机是赚钱，以此摆脱生活困境，使日子过得更好。在调查的239名回答者中，有147人干个体是为了摆脱生活困境，有125人是为了使日子过得更好。个体户从事经营的动机，正是源于摆脱了千百年来禁欲主义的压抑后转向对

改善物质生活和满足物质利益追求的需要。只是这种需要由于受自身低素质的局限和前些年“两个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的影响,而导致了个体户片面的机动和偏狭的行为:单纯追求物欲的满足,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滋生蔓延。其次,个体户消费不合理之处还表现在收入的不正当和超群之处。他们中的许多暴发户是钻改革探索阶段法制不健全的空子,投机取巧,非法获利。他们采取偷税漏税(全国偷漏税面为80—90%)、分肥(贿赂执法人员,以钱财买路)、低价购进高价出售走私和伪劣假冒产品等手段牟取暴利。调查表明,个体户中,拥有万元至十几万元资产的已不算富有,拥有几十万元的只能算是中富,百万富翁不乏其人。金钱得来容易,花得也畅快。一些个体户不仅在吃穿上高档化,而且将大把的钱用在赌博、嫖娼狎妓上。个体户的高消费趋向打破了普遍不具备高消费生活支付能力的人们的心理平衡,刺激了他们不现实的消费欲望和需求,加剧了社会的供求矛盾,对不合国力的高消费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2) 追求虚荣心满足的炫耀性消费。在回答干个体前的职业状况的243人中,无业、待业、工人占85.19%。也就是说,绝大多数个体户干个体前,是属于没有什么社会地位或不得志的人。他们自卑,是因为他们的能力和价值还没有得到社会的较高的评价,是因为对于许多事物他们都没有享受的资格和权力。的确,他们在出身、资历上找不到可以炫耀的市场,现在他们有了钱,就要用钱来买到这一切,以此来证明自己有超凡的能力,具有能支配一切的金钱力量和社会地位,从而得到虚荣心的满足。而“一个人要使他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那些漠不关心的观察者,对他们金钱力量留下印象,唯一可行的办法是不断地显示他的支付能力。”^①面对普遍的社会歧视,个体户就是采取了不断地显示个人支付能力的办法来增加他们在人们心中的份量。某个体户兄弟俩,为了借婚事之机炫耀自己的金钱力量,哥哥用“大白边”(即面值十元的人民币)糊天棚,弟弟更不示弱,干脆在接新娘途经的闹市区“撒票”。作为炫耀性消费的极致,也深刻地反映了个体户那种畸型的消费心态。

二、个体户生活方式对其婚姻稳定性机制的影响

个体户新型生活方式的形成,为促进自身的全面发展,提高婚姻质量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但是个体户的文化素质和人格修养远不是随他的物质、金钱一同爆发、提高的,这样就形成了精神和物质失衡的尖锐矛盾。由于受社会、群体和个体户自身诸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个体户的生活方式的进步潜能远没有发挥出来,而是以一种变形的力量冲撞着社会控制机制,使传统的婚姻的根基动摇了。在分析个体户生活方式如何影响其婚姻稳定性机制之前,首先应该弄清婚姻稳定性机制是怎样的一个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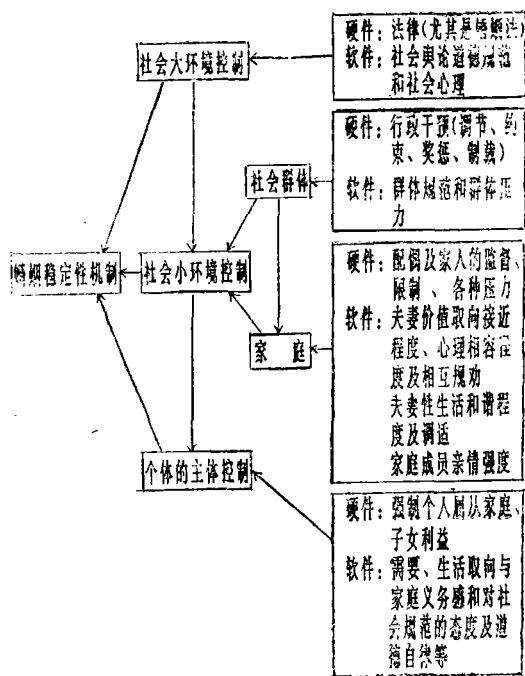
1. 婚姻稳定性机制模型的建立

我国的传统文化是“家本位”的,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立国之本。其中“修身”、“齐家”居人伦之首,是形成全部社会关系和秩序的基础和起点。由此把“家”的稳定性提高到有关“国”的安宁的高度。社会主义也同样强调家庭的稳定,认为这是关系到整个社会安定的大事。所不同的是,封建社会是以野蛮、强制性的社会控制而达到“家”的稳定的,只注重“家”的利益,漠视个人的利益和自由;而社会主义社会对家庭稳定的社会控制虽然也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它又是和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相一致的,是一种拥有结

^①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66页。

婚、离婚自由，承认个人利益与价值的家庭稳定。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的稳定首先取决于婚姻的稳定。因此也可以从社会控制角度研究婚姻的稳定机制问题。

婚姻，既是男女两性的生理结合，也是一种特定的社会结合，一种社会行为。因此它的稳定性强弱必然要受到社会、群体、家庭及个人的约束和调节。从社会控制的强制性约束和积极引导、协调两方面的功能出发，本文拟将社会控制分为硬件和软件。其中硬件主要指有形的、带有强制性特征的社会控制；软件主要指无形的、带有非强制性的心理和观念形态特征的社会控制。笔者试将婚姻稳定性机制的模型构造如下：



由此可见，婚姻稳定与否，取决于社会、群体、个人控制的有机结合、相互制约、相互影响。任何一个控制系统失灵，都会给婚姻带来不同程度的振荡。

2. 对社会大环境控制系统的影响

社会大环境控制系统对婚姻稳定性机制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法律的强制和道德主义的约束。目前的个体户中，这种法律和道德主义力量正面临着金钱的挑战和较量。自主支配劳动与闲暇活动和开放式的交往，为个体户铺设了攫取金钱的道路，也为他们架起了追逐肉欲的桥梁。他们囊中诱人的金钱，倍受经济水平与之悬殊的异性的青睐，于是主观上的享乐主义需要与之一拍即合。不仅步入了非道德主义的极致，而且使一夫一妻制受到了严重的威胁，使离婚自由被一种以金钱为补偿的违心屈从所替代。然而这种肆意践踏法律的行为，却因“民不举”，“官”无法“究”而得不到应有的法律制裁；这种对道德主义的反叛行为，却以“必要代价说”为由而一度为社会所默许。如此构成了法律和道德的破坏，产生了不良的社会心理和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哈尔滨市法院民事厅厅长告诉笔者，1989年截止到7月份，全市只判了一起个体户重婚案，而同期的南岗区松花江街道办事处达成协议离婚的5对个体户

中,有4对属事实重婚。仅一个街道的协议离婚,就与一个市的判离数形成了巨大的反差。据介绍,市法院曾受理了几起个体户事实重婚案,但是皆因夫妻双方达成了金钱协议而撤诉。对于违心屈从的一方,司法人员也只能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可以说“官不究”缘于“民不举”,而“民不举”则缘于金钱的魔力及其他实际利害。受害者心安理得地接受了“物化”的精神补偿而放弃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害人者也因此而逍遥法外,不久又故伎重演。这使得控制婚姻稳定性最强有力的手段——法律,在金钱的魔力下显得苍白无力,无可奈何。

3. 对社会小环境的个体户群体控制系统的影响

个体户劳动与闲暇方式的特征,使其成为一个游离于严密的社会组织结构之外的松散的群体,缺乏组织领导,除了工商、税务一线牵制之外,其他方面多处于无规则、无序的状态。这使得个体户婚姻上的非道德主义行为无从得到一般社会群体在调解、阻止、制裁等方面的行政干预、赏罚,从而失去了道德行为的倡导源和调控力。尽管现在许多的社会群众转变了职能,视婚姻为个人隐私,不愿过多地干预而导致行政约束力大为减弱,但是为群体成员所认同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还存在,并且仍无形地制约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违反群体规范便会产生群体压力,进而迫使人们出于名誉、脸面、职业角色期待的考虑而调整、收敛或抑制自己的思想和行为。但是个体户则不同,他们没有那么强的行为规则上的价值共识,自然也就没有那么大的群体压力的约束,没有那么重的规范行为的自律意识了。不过倒是有一点得到了他们的认同,就是类似于当今美国最时髦的口号:If it feels good-do it(如果觉得好——就干),放弃社会规则必然会导致反文化行为。一些个体户成员在向另一些“先行一步”的越轨者的模仿、暗示、跟从等心理因素作用下,逐渐地淡化了廉耻感,一步步走向道德堕落,使不利于婚姻稳定的行为如同滚雪球般的扩散,造成恶性循环。

4. 对家庭控制系统的影响

从配偶及家人实行监督、限制等“硬件”控制来看,个体户婚姻失去了一般家庭所具有的在时间、空间和经济上的控制力。通常夫妻受到工作时间的限制,工作之余去哪里,和谁交往,一般配偶是知晓的;工资是很有限的,若是应酬他人,也难以瞒过配偶。个体户则不然,其生活方式在时间、空间上的不确定性和资产隐秘性所带来的消费失度,改变了“相互厮守,相互限制”的夫妻生活。与此同时也使夫妻失去了洞察配偶感情外移、挥霍淫靡的基本线索,从而不利于窥探情变的端倪而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其结果往往是事态发展到无可挽回的地步仍难以察觉,而且即使察觉了,也无可奈何。摆脱了配偶及家人的控制,感情变异者更加为所欲为,加速了婚姻的破裂。调查表明,一些个体户的闲暇活动多与情人、朋友在一起,且活动内容充分反映了时间、空间的不确定性和高消费特征。下页表中个体户闲暇活动的内容反映出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的闲暇活动空间多分布于公共场所和户外,且具有流动性的特征。显而易见,这是一般非个体户从业者难以达到的。个体户闲暇活动的流动性,加之做生意的流动性,使配偶及家人的监督鞭长莫及。

从家庭自我调节的“软件”控制来看,个体户在充分利用劳动与闲暇自主支配的优势、牢牢抓住开放式交往提供的一切机会增加财富的同时,也使其夫妻感情氛围呈现出“外开放”和“内封闭”的趋向。所谓“外开放”,即指个体户出于社会、婚姻、心理等多种原因的“感情外倾型”心理取向和价值取向。其后果是导致外遇和夫妻离异。在问到“您认为一些找情人的个体户为了什么?”一题时,回答该题的88人中,有66人认为是为了增加生活情

个体户闲暇活动内容与频度交互分类表

单位: 人, %

内 容	频 度	有过此项活动		其 中	
		人 数	%	经 常 有	偶 尔 有
1. 听广播看电视		178	74.79	137	41
2. 看录像		105	44.12	24	81
3. 看电影、戏剧或文艺演出		135	56.72	34	101
4. 旅游		63	26.47	19	44
5. 参加舞会		52	21.85	13	39
6. 打麻将、扑克		94	39.50	20	74
7. 下馆子或酒吧		72	30.25	18	54
8. 看书刊		176	71.43	100	70
9. 和朋友聚会		147	61.76	61	86
10. 和情人约会		37	15.55	25	12
11. 辅导孩子学习 (未婚者不答)		77	40.31	35	42

注: “辅导孩子学习”一项的百分比是占已婚回答者的比重

趣, 弥补婚姻不足, 填补精神空虚。也就是说, 占75%的人以为个体户外遇的动机是寻求“感情补偿”。同时也说明了个体户的“感情外倾”, 多数不是仅以淫欲为旨而寻找单纯的性伙伴作乐。因为有此偏好的人通常去寻花问柳了, 不会愿意负担长期的外遇关系。但也不能否认这种外遇关系是感情与享乐兼而有之的。而且虽然外遇起初旨在“补偿”, 而非离异, 但随着外部“吸力”和内部“推力”的增长, 外遇已成为个体户夫妻离异最主要、最普遍的原因。外遇使个体户夫妻中的一方或双方在婚内没有满足的需要, 在婚外得到了“补偿”, 从而产生了低估配偶价值、消极对待夫妻矛盾和冲突, 过高估计别的异性的价值、积极发展“外向型”感情的心理取向, 从而导致了强烈地感情外倾的价值取向, 为婚姻带来了毁灭性的冲突。

所谓“内封闭”, 即指个体户夫妻由于团聚时间的减少, 异性接触机会的增多和外遇的影响而出现的感情依恋淡化, 缺乏积极的家庭动机, 缺乏相互间的感情交流与沟通而产生的彼此封闭的心理倾向。其结果是导致摧毁性的冲突。在回答“目前个体户离婚较多, 您认为原因何在?”的186人中, 认为“与配偶团聚时间少, 感情趋于淡化”的为79人, 占42.47%; 认为“异性接触较多, 增加了在感情上重新选择的机会”的为100人, 占53.76%。说明客观环境和行为方式所提供的并非是婚内感情的发展, 而是婚姻感情的危机。美国的妮娜·奥尼尔、乔治·奥尼尔在《开放式的婚姻》中提出, 传统婚姻是一个封闭的循环系统, 它阻碍夫妻成长, 具有消减的作用, 所提供的是夫妻有限的发展; 而开放式婚姻是开放的运动系统, 开放式共同体的协同作用在于个性的共同发展所提供的婚姻发展的无限的可能性。但是建立开放式的婚姻有一个最基本的前提, 就是夫妻双方必须具备完整的人格。只有在这个前提下, 才能避免由此而带来的婚姻的风险。开放式交往中的个体户, 由于异性接触较多, 产生了比较心理和对夫妻角色的新的期待是正常的, 彼此间产生的相对不满足感, 为夫妻关系打破旧有的平衡而建立新的、更有活力的平衡关系创造了条件。然而对于缺乏理性

精神和健全人格的某些个体户（不是全部）来说，并没有产生婚姻发展的主观动力，却适得其反地增加了婚姻的风险。这说明个体户开放式交往的自主性还处于一个自发的过程，只有达到主体自觉的境界，才会对婚姻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苏联 B·Л·列夫科维奇在研究中得出，任何家庭都存在发生冲突的条件，这是由夫妻个性差异决定的。但是冲突不一定是家庭的不稳定因素。对于有积极的家庭动机，相互感到满意和相互依恋的情况下发生的冲突具有建设性作用，它揭示了夫妻双方的需求和差异，帮助双方培养统一的立场而达到彼此相互适应；对于不具备上述条件下发生的冲突，则妨碍夫妻形成一致的观点，破坏相互间的交往与合作而导致互不适应，具有破坏性和摧毁性。由此可见，某些个体户感情的“外开放”和“内封闭”的结果，是对婚姻的摧毁性冲突所带来的婚姻毁灭。

5. 对个体的主体控制系统的影响

自我规范化过程，即促使个人把自己归入某些类别和规范的人格的过程，是更深刻的社会控制阶段。能否实现有效的社会控制，主要取决于人们对社会规范包括角色规范的认同、同化程度。如果人们对社会规范持无所谓或否定的态度，那么将等于把社会规范的价值当作对自己无意义的东西而加以压制或否定，拒绝参与社会控制系统而导致社会控制失去效力。

调查中发现，个体户的生活环境已形成了“如果觉得好——就干”的共识，他们中的有些人认为什么乐趣都应该享受一下才不枉此生；及时行乐，追逐短期行为，今朝有酒今朝醉。他们无视道德、法律的社会价值，在他们眼里，金钱能买到一切，能买到逃避道德自责的良心安慰，也能买来超越法律约束的特权。个体户中出现的雇用杀手报复、杀人行为，正反映了他们的这种心态。他们享乐主义的需要和追逐自我感觉满足的生活取向，把“物欲”与“情欲”的满足提高到一个至高无上的位置，从而抑制了其行为的其它重要的社会价值，导致了非道德主义和反文化的行为倾向。一位个体户毫不隐讳地说：“找情人，换老婆，那是人家有能耐，只有窝囊废才死守着老婆。不过在我们这个范围最瞧不起的是那种为了女人犯事（受法律制裁）而栽了生意的人，不能驾驭女人、驾驭自我本身就是一种无能。”他们评价是非的尺度，不是社会规范，而是主观好恶和放弃规则的群体价值共识。“如果这个人作出了不道德的举动，而又把它看成是自然的、普通的举动，这就是极度的道德败坏的证明，说明这种行为不是偶然的，而是必然的，不是个别的，而是系统的。”^①个体户的非道德主义倾向，使他们的自我认识、自我观念不再参与社会控制系统，而是外化为反社会行为，从而导致社会控制失去效力。

三、积极促进生活方式的深层变革，健全婚姻稳定性的社会控制系统

作为生活方式深层变革的外现和先兆，个体户群体新型生活方式所预示的某些倾向于现代化的价值是应该肯定的。但是由于还没有触及到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深层结构的变化，使其隐涵着商品经济的某些消极因素与传统文化积淀而成的旧有生活价值观相结合，对婚姻稳定性的社会控制机制产生了相当大的破坏力。因此，积极促进生活方式的深层变革，是提高个体户婚姻质量，减少其在婚姻发展中的盲动性的根本出路。

^① B·P·阿谢耶夫：《有意义的和无意义的东西在个性形成中的相互关系》，见《个性心理学和生活方式》第18页。

目前,就个体户婚变的社会影响和个体户婚姻发展的局限性而言,健全其婚姻稳定性的社会控制系统是必要的。当然,这是一项系统工程,有待于全社会的综合治理和整体规范化去逐步实现。要坚持“硬件”和“软件”控制相结合,积极互动的原则,使个人行为、社会角色认定、规范化、社会评价尺度、自我观念、社会行动的奖惩等各个环节协调一致。

从个体户的现实出发,采取强化性教育和与其切身利益挂钩的强制性手段加强社会控制,对于个体户婚姻的稳定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可行性。

1. 在个体户中,建立一支以个体户为主体的有威望、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对个体户群体全面地、综合地行政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建立起必要的群体规范。对违背社会和群体规范的行为,采取一定的与其切身利益挂钩的行政制裁手段加以约束。同时变松散的组织为较为严密的组织,也有利于产生群体压力进而达到约束自我行为的作用。

2. 采取开办个体户学校等形式,对个体户进行强化性的全面教育。要提高个体户的文化素质和能力,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道德观念、文明经商观念,促进个体经营的价值导向由“赚钱”向“贡献”转移,使之真正改变主体需要和生活取向,真正改变主体对社会规范的态度,自觉用社会规范和价值标准要求自已,修正、充实自己,以完善自我调节机制,有效地实行内在的自控。同时,将婚姻家庭的心理知识和道德教育融于整个教育体系中,为其树立文明的婚姻家庭观,提高其婚姻质量创造条件。

1989年12月于哈尔滨

参考书目:

1. 王雅林主编、董鸿扬副主编:《生活方式概论》,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2. [苏]E·B·肖洛霍娃主编:《个性心理学和生活方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
3. [美]妮娜·奥尼尔、乔治·奥尼尔:《开放式的婚姻》。

作者工作单位:黑龙江省婚姻家庭研究所
责任编辑:陈庆利

书 讯

柳中权主编,王振英、戴焕梅副主编《简明妇女儿童百科全书》已由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全书共收词目1800条,56万字,定价11.50元。

(张)